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民殯字第114700461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仁武區第一公墓「懷慈堂」骨灰櫃位核准啟用。
依據：「殯葬管理條例」第20條第1項及「高雄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第6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殯葬設施名稱：仁武區第一公墓「懷慈堂」。
- 二、所屬區域：高雄市仁武區。
- 三、設置地點：本市仁武區仁德巷177號(仁武區文武段256地號)。
- 四、殯葬設施負責人及經營者：高雄市殯葬管理處(代表人：黃中中)。
- 五、本次啟用設施數量：單人骨灰櫃位共計960個(可容納960位)。
- 六、啟用日期：自公告日起。

市長 陳其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